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4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办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还不够经常，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

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下步措施：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健全政务信息报送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质量提升，强化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积极参加政府召开的学习培训会议，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15日